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可以暂缓披露的信息”是指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可以豁免披露的信息”是指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

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知情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在公司上述信息未被确定为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公司相关责任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上述信息；

（四）鉴于暂缓、豁免事项可能带有一定的敏感性，如需进行相关业务咨询的，应在当日 15:00 收盘后的非交易时间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并在咨询过程中注意不要透露拟暂缓、豁免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九条 公司决定对相关信息作暂缓披露、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履行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一）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部门（或单位）应填写《信息暂缓/豁免披露审批表》（详见附件一），列明申请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及期限；

（二）审批表应由相关申请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字，并经董事长签字核准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三）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应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承诺函》，并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十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以前制度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申请缘由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有关内幕人士是否已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承诺函》	☐ 是 ☐ 否
申请部门（或单位）意见	
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长意见	

附：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